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領域補救教學（含補考）期程與注意事項

一、相關期程

（一）補考期程（3/9~3/11）

日期	3/9（一）	3/10（二）	3/11（三）
時間	0740~0825	0740~0825	0740~0825
科目： 地點	國文七年級：一樓視聽室 國文八年級：一樓視聽室 國文九年級：一樓視聽室	公民七年級：一樓視聽室 公民八年級：一樓視聽室 公民九年級：一樓視聽室	理化九年級：二樓會議室
時間	1225~1310	1225~1310	1225~1310
科目： 地點	數學七年級：一樓視聽室 理化八年級：二樓會議室 數學 901~903：一樓視聽室 數學 904~916：活動中心四樓	生物七年級：一樓視聽室 數學八年級：活動中心四樓 地科九年級：一樓視聽室	英語七年級：二樓會議室 英語八年級：活動中心四樓 英語九年級：一樓視聽室
時間	1615~1700	1615~1700	
科目： 地點	歷史七年級：一樓視聽室 歷史八年級：一樓視聽室 歷史九年級：一樓視聽室	地理七年級：二樓會議室 地理八年級：一樓視聽室 地理九年級：二樓會議室	

（二）補救教學期程

1. 日期：104/3/9~13

2. 方式：未採行補考之領域或科目，請學生自行與授課老師於前述規定日期內洽談補救教學詳細時程時間與方式，範圍以上學期為主。

二、對象：由註冊組提供前學期七升八、八升九年級各領域成績不及格者。

三、名單：註冊組彙整，轉發各班導師協助通知。

四、監考：各領域教師協助。

五、試題疑義：請於考後向監考人員提出說明，最後由命題老師說明疑義結果。

六、分數：註冊組進行閱卷及成績登錄事宜，並請任課老師通知該生知悉結果。

七、備註：未於上開通知時間進行補救教學（含補考）者則視同放棄。

八、未竟事宜之處，得隨時修正之。